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3/42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3/76](#))。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5/73/L.6](#)

4.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埃及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73/L.6](#))。

¹ [A/C.5/73/SR.26](#)。



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撤回决议草案 [A/C.5/73/L.6](#)。

B. 决议草案 [A/C.5/73/L.8](#)

6.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73/L.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8](#)(见第 8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8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¹
2.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3.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4.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5.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6. 决定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B 号决议；
 - (d)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3/11)。

² A/73/76。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7.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8.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至迟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鼓励会员国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10. 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国家一级支助统计工作以及支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宣传和资源，以落实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 决定各会员国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7
阿尔巴尼亚	0.008
阿尔及利亚	0.138
安道尔	0.005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915
亚美尼亚	0.007
澳大利亚	2.210
奥地利	0.677
阿塞拜疆	0.049
巴哈马	0.018
巴林	0.050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49
比利时	0.821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3
不丹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会员国	百分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博茨瓦纳	0.014
巴西	2.948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保加利亚	0.046
布基纳法索	0.003
布隆迪	0.001
佛得角	0.001
柬埔寨	0.006
喀麦隆	0.013
加拿大	2.734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4
智利	0.407
中国	12.005
哥伦比亚	0.28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6
哥斯达黎加	0.062
科特迪瓦	0.013
克罗地亚	0.077
古巴	0.080
塞浦路斯	0.036
捷克	0.3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丹麦	0.554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	0.053
厄瓜多尔	0.080
埃及	0.186
萨尔瓦多	0.012
赤道几内亚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39
斯威士兰	0.002

会员国	百分比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421
法国	4.427
加蓬	0.015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8
德国	6.090
加纳	0.015
希腊	0.366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6
几内亚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2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9
匈牙利	0.206
冰岛	0.028
印度	0.834
印度尼西亚	0.5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伊拉克	0.129
爱尔兰	0.371
以色列	0.490
意大利	3.307
牙买加	0.008
日本	8.564
约旦	0.021
哈萨克斯坦	0.178
肯尼亚	0.024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5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拉脱维亚	0.047
黎巴嫩	0.047

会员国	百分比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030
列支敦士登	0.009
立陶宛	0.071
卢森堡	0.067
马达加斯加	0.004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341
马尔代夫	0.004
马里	0.004
马耳他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1.2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1
蒙古	0.005
黑山	0.004
摩洛哥	0.055
莫桑比克	0.004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9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7
荷兰	1.356
新西兰	0.291
尼加拉瓜	0.005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250
挪威	0.754
阿曼	0.115
巴基斯坦	0.11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4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会员国	百分比
巴拉圭	0.016
秘鲁	0.152
菲律宾	0.205
波兰	0.802
葡萄牙	0.350
卡塔尔	0.282
大韩民国	2.2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罗马尼亚	0.198
俄罗斯联邦	2.405
卢旺达	0.0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塞内加尔	0.007
塞尔维亚	0.028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485
斯洛伐克	0.153
斯洛文尼亚	0.076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72
南苏丹	0.006
西班牙	2.146
斯里兰卡	0.044
苏丹	0.010
苏里南	0.005
瑞典	0.906
瑞士	1.1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塔吉克斯坦	0.004

会员国	百分比
泰国	0.30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东帝汶	0.002
多哥	0.002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突尼斯	0.025
土耳其	1.371
土库曼斯坦	0.033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8
乌克兰	0.0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越南	0.077
也门	0.010
赞比亚	0.009
津巴布韦	0.005
共计	100.000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²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¹

13. 重申其第 57/4B 号决议第 1 段；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无条件缴纳摊款；

15. 敦促目前拖欠会费的所有会员国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6.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7. 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财务条例 3.10 的规定，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19、2020 和 2021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罗马教廷，对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c) 根据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巴勒斯坦国，对本组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费用按 0.008%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第 44/197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³ ST/SGB/2013/4。